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商公司)一〇九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發行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以面額之100.5%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貳拾參億壹仟壹佰伍拾萬元，共計發行23,000張。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全數辦理公開承銷。其中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2,300張，佔承銷總數之10%。另提出詢價圈購數量為20,700張，佔承銷總數之90%。詢價圈購作業於110年1月13日完成。且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本案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電話、詢價圈購張數與先行自行認購張數

承銷商名稱	地址	自行認購張數	詢價圈購配售張數	總承銷張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4段54號5樓	1,822	12,078	13,900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4段236號3樓	316	5,684	6,00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1段111號9樓	32	568	600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85號9樓	26	474	500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	26	474	500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6號7樓	21	379	400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85號7樓	16	284	300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承德路1段17號13樓之6	11	189	20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1段66號11樓	5	95	100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58號6樓	5	95	100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1段176號B1-B2	5	95	100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1段22號10樓	5	95	10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3樓	5	95	100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新生南路1段50號3樓	5	95	100
合計		2,300	20,700	23,000

二、承銷價格及轉換價格之決定方式說明：

- (一)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按面額100.5%發行，即為新臺幣壹拾萬零伍佰元整。
- (二)轉換價格：本次詢價圈購係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本次轉換價格為新臺幣(以下同)22.50元，係以110年1月15日為基準日(不含)，取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股票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平均收盤價格(分別為21元、20.85元、20.77元)擇一者即21元乘以轉換溢價率107.14%為準。

三、認購數量限制及配售方式

- (一)本次圈購，每一圈購人之最低認購數量為1張，最高認購數量為2,070張。
- (二)證券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考其詢價圈購彙總情形，以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受配投資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 (三)承銷商於配售轉換公司債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辦理。
- (四)詢價處理費、保證金：本案獲配售圈購人應繳交每張至少200元之圈購處理費；本次承銷案不收取任何保證金。

四、配售後通知及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 (一)詢價圈購配售結束後，承銷商於110年1月18日將「認購通知書」及「簡式公開說明

書」以限時掛號寄發受配人，並依受配人於圈購單上所填寫之聯絡方式(電話或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受配人繳款，受配人應於繳款通知所載繳款日內(即110年1月19日)向華南商業銀行全省各地分行辦理繳交債款手續。

- (二)受配人未能於繳款期限內辦妥繳款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
- (三)未受分配之圈購人不另行寄發通知。
- (四)「認購通知書」及「認購繳款通知」均不得轉讓。

五、有價證券之發放日期、方式及特別注意事項

- (一)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債款募集完成後，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1月25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上櫃掛牌買賣日將債券直接劃撥至受配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
- (二)受配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受配人應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六、轉換公司債之上櫃

本次轉換公司債於繳款結束，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備查後，預定於110年1月25日掛牌上櫃買賣(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七、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及取閱地點

有關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案承銷公告刊登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查詢，或至承銷商網站免費下載。

證券承銷商	網址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ntrust.com.tw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honsec.com.tw/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bs.com.tw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tcbs.com.tw/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pscnet.com.tw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gfortune.com.tw/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jihsun.com.tw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tachan.com.tw/7/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yuanta.com.tw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esunsec.com.tw/index.asp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6016.com.tw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firstsec.com.tw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kgieworld.com.tw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rsc.com.tw

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06年度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克宜、許坤錫	無保留意見
107年度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克宜、許坤錫	無保留意見
108年度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克宜、許坤錫	無保留意見
109年第三季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克宜、張書成	保留意見

九、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並依轉換公司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轉換公司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證券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二、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十三、律師法律意見要旨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2,300,000 仟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5% 發行，發行總張數為貳萬參仟張，發行期間 5 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思齊法律事務所 林森敏律師

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 23,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拾參億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5% 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311,500 千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啓賢

承銷部門主管：陳玟妤